

花蓮縣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計畫

壹、依據：

本獎勵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激勵本縣志工長年秉持「施比受更有福，予比取更快樂」的理念，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特舉辦「全縣志願服務優良志工表揚大會」表揚具有顯著績效或特殊貢獻之績優志工，給予至高之榮譽與肯定，並藉此弘揚志工情，激勵民眾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積極散播志願服務種子，提昇服務品質，共同為拓展社會福利工作及增進社會祥和而奉獻心力。

參、獎勵對象：

本府及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備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志工，完成志願服務基礎及各類別特殊訓練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在本縣從事志願服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

肆、各獎勵項目候選條件：

一、「長青志工獎」：

- (一) 年齡滿六十五歲以上。
- (二) 服務時數滿**九百小時**以上，並具有具體優良事蹟者（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算至申請獎勵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
- (三) 對提昇志願服務品質及形象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 本獎項三年內不得重複受獎。
- (五) 受推薦志工本獎項於同年度僅能擇一單位接受推薦，不得重複於兩個以上單位推薦。
- (六) 受推薦志工本獎項於同年度與其他獎項僅能擇一推薦。
- (七) 推薦單位人數於 100 人以下推薦 1 名；101 人以上得推薦 2 名。
- (八) 本獎項預計頒發 30 位，若受推薦志工人數超出名額，將由主辦單

位依推薦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錄取得獎志工。

二、「績優志工獎」：

- (一) 服務時數滿**九百小時**以上（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算至申請獎勵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
- (二) 由**本縣祥和計畫運用單位(社福類志工)**推薦一名(100 人以下推薦 1 人；101 人以上推薦 2 人)。
- (三) 對提昇志願服務品質及形象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 本獎項三年內不得重複受獎。
- (五) 受推薦志工本獎項於同年度僅能擇一單位接受推薦，不得重複於兩個以上單位推薦。
- (六) 受推薦志工本獎項於同年度與其他獎項僅能擇一推薦。
- (七) 本獎項預計頒發 15 位，若受推薦志工人數超出名額，將由主辦單位依推薦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錄取得獎志工。

三、「家庭志工獎」：

- (一) 家族內直系、旁系及姻親親屬二等親內關係二人以上從事志願服務。
- (二) 家庭成員**加總**服務時數滿**九百小時**以上（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算至申請獎勵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
- (三) 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者。
- (四) 受推薦志工本獎項於同年度僅能擇一單位接受推薦，不得重複於兩個以上單位推薦。
- (五) 受推薦志工本獎項於同年度與其他獎項僅能擇一推薦。
- (六) 本獎項三年內不得重複受獎。
- (七) 推薦單位人數於 100 人以下推薦 1 名；101 人以上得推薦 2 名。
- (八) 本獎項預計頒發 10 組，若受推薦志工人數超出名額，將由主辦單

位依推薦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錄取得獎志工。

四、「青年志工獎」：

- (一) 年齡介於 18 歲至 30 歲之間。
- (二) 服務時數滿**六百小時**以上（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算至申請獎勵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
- (三) 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者。
- (四) 受推薦志工本獎項於同年度僅能擇一單位接受推薦，不得重複於兩個以上單位推薦。
- (五) 受推薦志工本獎項於同年度與其他獎項僅能擇一推薦。
- (六) 推薦單位人數於 100 人以下推薦 1 名；101 人以上得推薦 2 名。
- (七) 本獎項預計頒發 2 位，若受推薦志工人數超出名額，將由主辦單位依推薦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錄取得獎志工。

五、「企業志工獎」：

- (一) **由企業主號召員工或員工自主團體從事志願服務，且參與本縣 114 年花蓮縣企業好夥伴志工服務計畫，有與具體服務優良事蹟者。**
- (二) 本獎項表揚團隊名額限 2 個單位，若表揚團隊超出名額，將由主辦單位依推薦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錄取表揚團隊。

六、「小 V 團隊獎」

- (一) 加入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滿 2 年以上(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者。
- (二) 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本(114)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社福類志願服務成效卓著、**辦理創新性多元志願服務、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計畫**或配合本府志願服務工作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且具有具體服務成果。
- (三) 本(114)年度之團隊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 95%以上，且志工保險率達 95%以上之單位，方可申請獎項。

(四) 本獎項三年內不得重複受獎。

(五) 表揚團隊名額限 2 個單位，若表揚團隊超出名額，將由主辦單位依推薦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錄取表揚團隊。

七、「小 V 夥伴獎」

(一) 經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且運作滿 2 年以上者（**112 年 6 月 30 日**前備查單位），不包含社福類及綜合類單位。

(二) 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本**(114)**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該類別志願服務成效卓著、**辦理創新性多元志願服務、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計畫**或配合本府志願服務工作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且具有具體服務成果。

(三) 本**(114)**年度之團隊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 95%以上，且志工保險率達 95%以上之單位，方可申請獎項。

(四) 本獎項三年內不得重複受獎。

(五)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運用單位數 14 個以下者得推薦 1 組；15 個至 30 個者得推薦 2 組；31 個以上者得推薦 3 組。**

(六) 表揚團隊名額限 5 個單位，若表揚團隊超出名額，將由主辦單位依推薦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錄取表揚團隊。

伍、評選方式：

一、初審推薦：

(一) 本縣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含本府各運用單位及民間單位）應於 **10 月 1 日**前向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

(二) 運用單位志工以推薦 1 名為原則(不限類別)，團隊人數超過 100 名以上，可增加推薦 1 名，以推薦兩名為上限。

(三) 由推薦之運用單位於檢具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逕予審

查。

二、複審：

- (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衛生福利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或紀錄冊影本審查申請人教育訓練、紀錄冊、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
- (二)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複審作業應於 **10 月 15 日** 前完成並將獲選資料函送主管機關彙整，由主管機關統一公告並於年底辦理公開表揚。
- (三) 審查標準：服務年資佔 10%、服務時數佔 40%、優良事蹟佔 40%、受獎紀錄佔 10%。
- (四) 逾期提送者不予受理。

陸、應備文件：

請以 A4 紙張、雙面影印、備齊以下資料並依順序排列後於左側裝訂，請勿使用資料簿(套)。

一、申請檢附資料：

(一) 申請各獎項應檢附資料：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長青志工	√				√
績優志工	√				√
家庭志工	√	√			√
青年志工	√				√
企業志工			√		√
小 V 團隊				√	√
小 V 夥伴				√	√

(二) 服務時數：

1. 為利服務時數計算，本（114）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2. 申請以上獎項之志工如於不同服務類別運用單位服務，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可以併計。
3. 服務時數以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所登載之服務年資及時數為依據。並由推薦單位於推薦表中略述志工服務事蹟。

（三） 文字請以標楷體、12 字型、固定行高、20pt 橫書電腦繕打。

二、 其他志工績優事蹟佐證資料，應與志願服務有關，並由推薦單位於推薦表中略述志工服務事蹟。

柒、獎勵：

一、本計畫各獎項得主，於年底辦理表揚頒獎活動，採公開表揚方式獎勵，以收宣導之效。

二、獎項內容：獎牌乙座及獎品乙份。

捌、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

玖、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